上投摩根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8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上投双债增利债券型	
场内简称	–	
交易代码	00037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2月11日	
基金管理人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0,212,644.79份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上投双债增利债券型A	上投双债增利债券型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377	000378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6,966,499.39份	13,246,145.40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以信用债和可转债为主要投资对象,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判断宏观经济周期所处阶段,并依据经济周期理论,结合对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以及未来一段时期内各大类资产风险和预期收益率的评估,制定本基金在股票、债券、现金等大类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调整原则。 本基金将对不同类型固定收益品种的信用风险、税赋水平、市场流动性、市场风险等因素进行分析,研究同期限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投资品种的利差和变化趋势,评估不同债券板块之间的相对投资价值,确定债券类属配置策略,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进行调整。本基金秉持内在价值至上的投资理念,深入分析中国经济发展的价值型驱动因素,运用安全边际策略有效挖掘价值低估的各类投资品种。本基金在控制宏观经济趋势、产业发展周期等宏观经济环境变量基础上,考察公司的商业模式、管理能力、财务状况等影响企业持续经营的因素。然后综合运用量化价值模型来衡量公司的价格是高估还是低估,根据不同的产业和行业特征,本基金将有针对性地选用不同的P/B、P/E等乘数法和DCF增长模型建立股票选择池。
业绩比较基准	中信标普全债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胡迪	李芳菲
	联系电话	021-38794888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services@cifm.com	lifangfei@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9-4888	95599
传真		021-20628400	010-632018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cifm.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投双债增利债券型A	上投双债增利债券型C
本期已实现收益	2,158,777.57	1,877,635.83
本期利润	2,278,871.18	1,995,278.0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15	0.028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49%	4.2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4年6月30日)	
	上投双债增利债券型A	上投双债增利债券型C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424	0.040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7,781,389.39	13,849,898.3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48	1.046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12月11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上投双债增利债券型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06%	0.19%	0.80%	0.04%	0.26%	0.15%
过去三个月	3.15%	0.15%	2.41%	0.04%	0.74%	0.11%
过去六个月	4.49%	0.11%	3.87%	0.05%	0.62%	0.06%
过去一年	–	–	–	–	–	–
过去三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80%	0.11%	3.67%	0.05%	1.13%	0.06%

上投双债增利债券型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06%	0.17%	0.80%	0.04%	0.26%	0.13%
过去三个月	3.05%	0.14%	2.41%	0.04%	0.64%	0.10%
过去六个月	4.29%	0.11%	3.87%	0.05%	0.42%	0.06%
过去一年	–	–	–	–	–	–
过去三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60%	0.10%	3.67%	0.05%	0.93%	0.05%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信标普全债指数。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上投摩根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3年12月1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投双债增利债券型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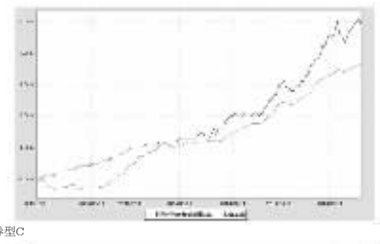

上投双债增利债券型C

注:本基金建仓期自2013年12月11日至2014年6月10日,建仓期结束时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12月11日,图示时间段为2013年12月11日至2014年6月30日。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2004年5月12日正式成立。公司由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2007年10月8日更名为"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摩根资产管理(英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注册资本为25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上海。截至2014年6月底,公司管理的基金共有三十二只,均为开放式基金,分别是:上投摩根中国优势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货币市场基金、上投摩根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成长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内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亚太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双核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全球新兴市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新兴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健康品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全球天然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分红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中证消费服务领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轮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智选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成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180高贝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天颐年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岁岁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民生需求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上投摩根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杨成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3-12-11	-	7年	上海财经大学管理学硕士研究生。2007年至2010年期间任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分析师。2010年2月起加入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基金经理助理,主要负责固定收益方面投资研究的相关工作。2011年8月起任上投摩根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2月起担任上投摩根轮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7月起任上投摩根天颐年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12月起同时担任上投摩根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马毅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4-3-20	-	6年	2008年7月至2011年3月在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2011年4月至2012年5月在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年金投资经理兼研究员;2012年5月起加入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经理一职,主要负责专户产品投资的工作。2014年3月起同时担任上投摩根轮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上投摩根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帅虎	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2014-3-14	-	10年	复旦大学经济系经济学硕士;曾就职于海通证券研究所,国投瑞银基金专户投资部;2011年8月起加入上投摩根基金管理公司,任行业专家。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杨成先生为本基金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指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

3.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本基金管理人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上投摩根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经理对个股和投资组合的比例遵循了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限制,基金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和法律法规的要求。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继续贯彻落实《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流程的各项要求,严格规范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和二级市场交易等活动,通过系统和人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交易执行和监控分析,以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环节均得到公平对待。

对于交易所市场投资活动,本公司执行集中交易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买卖同一证券时,按照时间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公平分配交易量;对于银行间市场投资活动,本公司通过对手库控制和交易室询价机制,严格防范对手风险并检查价格公允性;对于申购投资行为,本公司遵循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根据事前独立申报的价格和数量对交易结果进行公平分配。

报告期内,通过对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收益率差异比较、对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监控分析,未发现整体公平交易执行出现异常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通过对交易价格、交易时间、交易方向等的抽样分析,未发现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形:无。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年上半年,收益率曲线大幅下行,一季度核心因素在于资金面宽松超预期以及较为有利的供需格局,基本面数据与个别地区地产降价带来的经济悲观预期对于行情起到助推作用;二季度核心因素在于各种政策微调的密集出台打开了政策可能出现进一步结构性放松的预期空间,论证了货币政策的方向可能已经从去年下半年"去杠杆中性偏紧"转向"降低实体融资成本中性偏松"。同时,规范银行同业经营的"127号文"落地,商业银行的配置盘需求启动,基本面与资金面总体有利于债市,收益率曲线在各种因素合力驱动下回到去年三季末水平。本基金在定存到期后,大幅增加债券仓位,通过重点投资优质城投债与产业债,适度优选个股参与了反弹机会。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本基金A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4.49%,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4.2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8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债市慢牛的基础仍在,实体经济的改善尚需时间,同时政策放松的空间仍在,当前收益率曲线依然处于较有吸引力的区域。由于微刺激政策的密集出台,经济托底预期较强,市场风险偏好有所提升。但同时由于债市经历了前两季度的上涨行情,具有一定的获利回吐压力,市场短期存在一定的压制因素,行情演进过程可能会一波三折。本基金仍将保持较高信用债仓位,同时根据市场风险偏好的变化,积极把握转债与个股的投资机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的基金估值和会计核算由基金会计部负责,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的约定,制定了内部控制措施,对基金估值和会计核算的各个环节和整个流程进行风险控制,目的是保证基金估值和会计核算的准确性。基金会计部人员均具备基金从业资格和相关工作经历。本公司成立了估值委员会,并制订有关议事规则。估值委员会成员包括公司管理层、督察长、基金会计、风险管理等方面的负责人以及相关基金经理,所有相关成员均具有丰富的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公司估值委员会对估值事项发表意见,评估基金估值的公允性和合理性。基金经理是估值委员会的重要成员,参加估值委员会会议,参与估值程序和估值技术的讨论。估值委员会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本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年 6 月30 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上投摩根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6.4.7.1	419,273.41	257,083,355.24
结算备付金		1,076,475.18	–
存出保证金		23,196.76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57,158,412.46	15,004,500.00
其中:股票投资		1,565,764.86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55,592,647.60	15,004,5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4,500,000.00	26,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570,473.47	–
应收利息	6.4.7.5	1,227,119.33	1,391,225.36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87,885.08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6	–	–
资产总计		65,062,835.69	299,479,080.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1,900,000.00	–
应付证券清算款		249,282.38	–
应付赎回款		1,038,941.07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1,945.23	114,613.47
应付托管费		6,270.09	32,746.71
应付销售服务费		5,726.45	32,887.65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74,900.99	3,056.64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19,145.16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8	115,336.54	–
负债合计		33,431,547.91	183,304.4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7.9	30,212,644.79	298,400,268.50
未分配利润	6.4.7.10	1,418,642.99	895,507.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631,287.78	299,295,776.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5,062,835.69	299,479,080.60

注:报告截止日2014年6月30日,A类份额净值1.048元,C类份额净值1.046元,基金份额总额30,212,644.79份,其中A类份额16,966,499.39份,C类份额13,246,145.40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上投摩根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一.收入		5,605,258.52
1.利息收入		4,119,233.9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2,668,319.68
债券利息收入		905,194.8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545,719.41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214,496.4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2	800,749.27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	413,747.2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4	–
股利收益	6.4.7.15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6	237,735.78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33,792.34
减:二.费用		1,331,109.34
1.管理人报酬		510,431.46
2.托管费		145,837.60
3.销售服务费		143,462.09
4.交易费用	6.4.7.18	163,446.99
5.利息支出		249,568.73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49,568.73
6.其他费用	6.4.7.19	118,362.4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74,149.18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74,149.18

注:本基金于2013年12月11日成立,上年度可比期间无数据。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上投摩根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98,400,268.50	895,507.63	299,295,776.1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274,149.18	4,274,149.1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68,187,623.71	-3,751,013.82	-271,938,637.5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837,003.97	96,330.62	3,933,334.59
2.基金赎回款	-272,024,627.68	-3,847,344.44	-275,871,972.1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0,212,644.79	1,418,642.99	31,631,287.78

注:本基金于2013年12月11日成立,上年度可比期间无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章硕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志强,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璐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上投摩根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245号《关于核准上投摩根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上投摩根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募集期间为2013年11月18日至2013年12月6日,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298,362,327.31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3)第83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上投摩根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12月11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98,400,268.50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37,941.19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投摩根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上投摩根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本基金A类、C类两种收费模式并存,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分别公告。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上投摩根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地方政府债、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品种、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上市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信用债和可转债(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比例合计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信标普全债指数。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8月25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上投摩根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6.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4年上半年度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4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6.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6.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提供的指数收益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 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基金部通知[2006]3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风险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锁定期内已经过交易天数占锁定期内总交易天数的比例将两者之间差价的一部分确认为估值增值。

(3) 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独立提供。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